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3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曾韋綸律師

劉建成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但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原告乙○○請求與被告甲○○離婚，依前述規定，應專屬兩造共同住所地、經常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兩造居所地法院管轄。又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2樓，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工作場所上班時，接獲被告傳訊辱罵、恐嚇及要求返家，同日晚間原告返回新北市三重區共同住所後，遭受被告實施家庭暴力，乃搬回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娘家居住，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9號通常保護令及兩造間通訊紀錄截圖可以證明，足認兩造之共同住所地及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地均不在本院轄區，且兩造未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於法不合，本院爰徵詢兩造意見後(本院卷第51、61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共同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劉雅萍